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项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文件及材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条件和资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配股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通过本次配股，可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布局的实施进程，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配股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按照发行价格全额认购股票，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拟订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并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配股方案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配股的相关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应对措施，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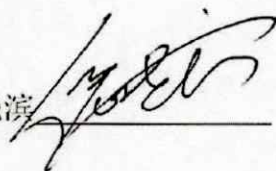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项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 耕 _____

倪晓滨



罗

瑶



2019 年 3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项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 耕 牛耕 倪晓滨 _____ 罗 瑶 _____

2019 年 3 月 26 日